



“貓頭鷹時段流動數據”使用條款：

1. 成功申請“貓頭鷹時段流動數據”增值服務（“本服務”）後，客戶可於每晚凌晨 00:00 至早上 07:00（澳門時間）（“貓頭鷹時段”）享無限速任用流動數據。流動數據服務之使用轉至/出不同時段期間時，或因時間差異及延誤可能與實際使用量有輕微的差異。
2. 當客戶於非“貓頭鷹時段”使用流動數據時，用量之扣除或計費方式，將以客戶自身所選用之月費計劃為依歸，於客戶之免費/已付費/月費計劃中扣除流動數據用量，如超出應享用量、服務適用地區或範圍，則按月費計劃之其後收費原則計算費用。
3. 如客戶月費計劃內之流動數據用量於本服務指定之時段以外使用完畢，不影響客戶於“貓頭鷹時段”使用本服務。
4. 本服務提供之指定時段內任用流動數據所適用的地區，與客戶自身簽訂之月費計劃相同。如客戶簽訂之月費計劃合約為澳港中三地數據共用，則本服務適用於澳港中三地（需選用 3 澳門、3 香港及中國聯通網絡）。如客戶簽訂之月費計劃合約之流動數據並非共用，則本服務只適用於本澳地區。
5. 客戶所體驗的速度受網絡設定、網絡規格、使用者的設備、傳送技術、個別網絡及軟件之使用、覆蓋範圍、使用量及其他外在因素所影響。

增值服務條款及細則：

6. 本服務按月收費，隨客戶自身之月費賬單收取。如服務之使用不足一個月，收費則按實際服務使用日數按比例計算。
7. 此服務只適用於和記電話（「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之 4G LTE 流動通訊客戶，不適用於儲值咭客戶。
8. 客戶如欲終止此服務，必須致電 3 客戶熱線 1118 / 門市 / ichat 辦理。於服務終止後，如客戶再次選購此服務，必須致電 3 客戶熱線/ 門市 / ichat 重新辦理，且服務月費亦將於重新選購之日起開始計算。
9. 應客戶流動電話服務之暫停或取消，本服務亦隨即終止。流動電話服務重新啓用後，本服務會跟隨一并自動重啓，且本服務之月費亦將於重新啓動之日起按比例計算。
10. 成功申請啟用此服務之客戶即將受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客戶同時亦受和記電話之 4G LTE 服務使用條款所約束，詳情請瀏覽 <https://www.three.com.mo/pages/service-terms-conditions>。若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和記電話之 4G LTE 服務使用條款有所抵觸，則以前者為準。
11. 若中英文文本之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差異，則以中文文本為準。
12. 和記電話保留隨時修改本服務之收費、內容、服務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
13. 此服務條款及細則受澳門法律管轄。